

契約書編號：

私立懷恩聖地公墓 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五日，並已充分瞭解

本契約書之內容無誤。因個人因素且已充份詳讀契約規定，同意提前簽訂契約。

立契約書人： (簽名) (消費者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指定使用人：

甲方： (用印)

乙方： 代表人：

茲因乙方出售「懷恩聖地納骨塔位使用權」予甲方，特訂立本契約，並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1. 八四社三字第三九九四五號。啟用日期：民國84年8月5日。
2. 八九北府社團字第〇九三〇六九號。啟用日期：民國 89 年3 月 14 日。

二、基地座落：

1.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大水堀小段八十八號地號土地上。
2.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石曹子坑小段九、十號地號土地上。

三、門牌 1：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大水堀三十二號之三號(懷恩寶座)

門牌 2：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石曹子坑三十二號之四號(懷仁聖殿)

四、建築執照：

1. 捌拾壹芝建字第壹伍柒零號。
2. 捌拾貳芝建字第捌柒柒號。

五、使用執照

1. 捌拾肆芝使字第貳肆伍號。(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2. 捌拾陸芝使字第肆貳伍號。(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六、乙方應訂定指定至樓區排層號之作業程序，並為公告。

第二條 選位

一、甲方購買乙方納骨塔位時，應依照乙方所訂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繳交管理費及相關費用並選位後，即得隨時請求交付使用。

二、本買賣標的為乙方公司核發之使用權狀所示之「懷恩聖地納骨塔位使用權」，每張權狀代表所購買之一個高級耐久性建材製造之塔位，或乙座供奉神(靈)位，購買數量及位置如附件，附件位置甲方應遵照乙方所訂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

第十條：骨灰(骸)及牌(靈)位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

一、權利人置放於存放設施之骨灰罐及骨甕不得超過下列尺寸限制：

(一) 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22公分、高25公分。

(二) 個人骨甕不得超過直徑33公分、高62公分。

使用者需依照上列所定規格尺寸之限，考量選購，配合使用。

二、存放設施內除存放骨灰罐、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法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足以腐敗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

三、骨灰罐或骨甕，應嚴密封妥，如有發現異味，經本公墓通知後，權利人應於七日內完成除味、密封、以維環境品質。

四、使用存放於本設施之骨灰罐、骨甕、牌位，如需遷出時，應於七日前先完成相關遷出手續後，始得遷出。但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如日後再使用時，應重新辦理晉塔安牌位手續。

五、本存放設施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存放設施(納骨塔)內燃點香、燭、香菸、炮、金箔等。

六、鑿境銀鑪、繡降低、祭燒、銀紙及各項冥紙外，其它物類一律不得使用燃燒，以確保

七、本存放設施塔位除安厝開封外，不得私自開封，如需開封時，應至本公墓管理處辦理開封申請登記，並繳交相關行政費用。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本公墓暫停開封作業服務。

八、為維護清潔，塔位區請合掌祭拜；禁止擺設鮮花、祭品祭拜，祭品請統一擺設於祭拜區。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一條：本公墓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卅分。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安葬、安厝等儀式，不得於園區逗留。

第十二條：每月(農曆)初二日舉行上供祭拜法事。每年春秋兩季及中元、辭歲擴大舉辦公祭法會，祈福追思。

第十三條：

- 一、本公墓備有誦經、法事服務，得先向服務櫃檯洽辦申請。並繳交相關行政費用。
- 二、家屬自行延請法師舉辦超渡、誦經等法事，需使用誦經場地時，應事先洽本公墓管理處申請安排場地並繳交場地費用後，由管理人員安排舉辦，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第十四條：公墓內之墓基、存放設施內之骨灰罐、骨甕等如有自然損壞，本公墓管理處應即通知權利人，由權利人委託本公墓整修更換。

第十五條：本公墓清潔、整理及照明均由專人監管維護。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而導致設施損壞者，本公墓不負賠償責任。本公墓墓基或安奉於存放設施之骨灰罐、骨甕，牌(靈)位者，倘因上述事由必須遷移者，經本公墓完成送達程序通知權利人，逾期未來辦理者，本公墓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意旨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公序良俗，本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修正時依規定報請核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提供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祭祀法會等服務，謹致謝意！為提供您最完善的服務，本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地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告知事項：

- 一、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現在提供商品、服務、有關行銷資訊及申訴、爭議處理與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目的，將於台端至本公司消費及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本公司僅會在中華民國區域，由各分店與關係企業依前開蒐集目的，遵循法令規定處理及利用，於台端依本聲明書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期間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將不定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商品、服務、有關行銷等資訊。

貳、權力行使事項：

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會拒絕您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369-888)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參、注意事項：

本公司是基於上述目的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最完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折扣、優惠、活動新知、贈品、行銷資訊等)，尚請見諒

肆、立書人聲明暨同意事項：

- 一、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權利行使事項及注意事項之內容，且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法變更或新增該內容，並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新聞雜誌、政府公報等方式或網站公告方式供您知悉及查閱。
- 二、同意本公司、關係企業得依上述告知事項，對您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伍、是否願意收到法會通知書 願意 不願意

立書人簽名：

交款備忘錄

5	4	3	2	1	期次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收款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其他特別約定：

附件

第八條 使用權證明

- 一、乙方應於甲方依約定繳清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之價金後，交付使用權證明予甲方。
- 二、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及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同樓層存放單位總數；使用期間；購買日期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
- 三、使用權證明之變更及補發，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私立懷恩聖地公墓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所載之內容辦理之，並收取相關手續費用。

第九條 用途

甲方同意除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十條 換位

- 一、甲方可持使用權狀遵照乙方所訂換位辦法向乙方辦理換位手續，然其所換之塔位必須以同廳為限；如所換之塔位與原等級不同者應退補其差額。
- 二、甲方依前項規定辦理換位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私立懷恩聖地公墓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所載之內容繳納相關手續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購買之塔位使用權狀得自由轉讓，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名義之轉讓權利金。前述轉讓，應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 一、應備證件：1. 納骨塔位使用權狀。
2. 出讓人原留印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
3. 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
4. 受讓人印章。
- 二、過戶手續：
甲方需持前項證件至乙方公司辦理，並依當時乙方之規定，繳交相關手續費用。
- 三、前項過戶完成後，受讓人亦一併承受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繼承

- 一、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含非居住人口)及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塔位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繼承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不在此限。
- 二、甲方之繼承人願依法協議由單一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或依法委任單一之繼承人，處理本件過戶事宜。
- 三、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依民法規定行之。
- 四、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得變更指定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人。
- 五、甲方之繼承人未依前四項約定辦理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塔位編號	塔位位置	權狀編號	銷售金額	管理費

牌位編號	牌位位置	權狀編號	銷售金額	管理費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私立懷恩聖地公墓

殯葬設施使用暨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實施私立懷恩聖地公墓(以下簡稱本公墓)暨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簡稱存放設施)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墓殯葬設施包括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祭祀設施，並設置服務中心、停車場、給水及照明設備、公共衛生設備及公墓標誌等公共設施。本公墓暨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凡使用本公墓各項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章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

第三條：權利人申請使用本公墓殯葬設施，應於使用日七天前持申請人、代理人之身份證正本、印鑑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手續，並繳交「管理費」，該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之金額為準。相關證明文件：

- 一、使用權狀。
- 二、死亡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埋葬許可證，火化許可證或通關證明等)。
- 三、遷葬相關證明文件。(起掘許可證明，撿骨證明或遷葬證明等)。

第四條：前條所指管理費為本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用途之範圍如下：

- 一、維護本公墓安全、整潔之支出。
- 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 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含電腦化管理和消費者服務之必要支出)。
- 四、其他於本公墓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五條：權利人對於墓基之設計、營建，為不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墓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之原則，墓基營建應委由本公墓統一建造，其費用依當時公告收費標準。(塔位箱架及牌(靈)位亦同)

第六條：權利人申請埋葬地點，應符合使用權狀所註墓基編號及使用範圍，不得任意變更。營葬時不得損毀鄰墓及公共設施，違者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三章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

第七條：凡進入本公墓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公墓暨附設存放設施。

第八條：本公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三之規定設置『權利人登記暨使用簿冊』保管以便管理，並以電腦作業記載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第九條：墓基之使用管理

- 一、在本公墓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
- 二、本公墓禁止偷葬、盜墓、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放飼禽畜等，或於骨罐、骨甕、棺木中藏放違禁品，上述行為如經發現，本公墓得予勸止或立即向警察機關反映依法究辦。
- 三、使用本公墓墓基者，中途如需改葬或遷葬廢止使用時，應先通知本公墓辦理變更墓籍手續，並由申請人負責整理墓基及燒除古棺或其他污物，其已繳納之費用等概不退還。倘墓基繼續使用時應重新繳納管理費。

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總價金(位置、價金如附件)

- 一、合計總價款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塔位價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發票)。
 2. 管理費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收據)。

二、甲方與乙方約定價金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給付於乙方。
2. 甲方應於簽約時給付乙方訂金，尾款於 年 月 日支付。
訂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尾款：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

三、本契約簽訂時應支付之價金，其支付方式由甲方選擇下列方式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1. 現金
2. 直接匯入下列帳戶：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銀行代碼008)
戶名：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24-10-006-8860

3. 支票
4. 信用卡

四、甲方依前款約定繳清所有價款後，乙方應於七日內交付購買數量相等之使用權狀。

五、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費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管理費分戶管理

一、乙方應將管理費依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五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 一、依據112年12月27日修正後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修訂，管理費規定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比例12%，使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更為明確，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明定消費者依契約給付一切費用之組成、管理費之比例、給付方式及收據開立，乙方均應於契約明示供甲方於簽約時知悉。
- 二、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支用。

第六條 因解除或終止買賣契約，須退還已繳管理費之情形，依相關規定，作為提領管理費之依據

- 一、乙方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予甲方，有須退還已繳納管理費之事由發生者，應自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提領。
- 二、提領前項急難支出之管理費，本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列冊，並按季檢具解除或終止契約等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始得為之。

第七條 使用期間

一、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訂定契約日起不得少於五十年，但主管機關另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之清潔管理。

六、「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八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乙方應依「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 一、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 二、定期舉辦祭拜或宗教儀式。

第十九條 通知義務

- 一、乙方遇有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甲方。
- 二、第七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或有第廿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以環保自然葬方式處理。
- 三、依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應退款予甲方而屆期未退還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於萬分之一。但急難支出管理費退款部分，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一、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 二、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1. 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3. 核准設置文件。
 4. 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
 6. 核准啟用文件。
 7. 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廿一條 收費

甲方為申請晉塔、塔位開封或遷出等事宜，甲方同意依照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管理暨服務收費標準」辦理之，相關收費依網頁公告為準。

第廿二條 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骨灰（骸）存放設施同廳室存放單位之總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亦不得變更其方位。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乙方相關公會之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包含甲方)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第廿四條 管理費收取

- 一、管理費為不得低於本契約一切費用之12%。

第廿五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比例

- 一、甲方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方式辦理退款：
 1.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十四日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
 2.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後之餘額。
 3.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4.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5.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廿六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一、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業者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骸）存放單位，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之一切費用。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經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依本契約已支付急難支出管理費外之一切費用。
- 三、前項情形之急難支出管理費，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退還甲方。
- 四、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辦理。
- 五、本契約以通訊或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第廿七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 一、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而增加、變更或移動骨灰（骸）存放單位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一倍之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第五條各款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十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退還費用0.5倍之違約金。
- 三、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其出於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乙方除應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五十年之比例，退還甲方依本契約已支付之一切費用外，並應同時賠償以上退還費用二倍之違約金。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四、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前三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廿八條 甲方(消費者)違約之處理(懷仁公司)

- 一、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
- 二、乙方自前項寬限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 三、甲方違反第十六條之約定，乙方得予勸阻、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甲方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約定，未如期付清價金及管理費時，逾期付款達四個月，逾期未繳款達總價金之百分之五，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繳交，如甲方屆期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下列方式，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費用：
 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
 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應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三十後之餘額。
 3.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終止契約者，應退還甲方已支付費用扣除依本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十後之餘額。

第廿九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條 通知

- 一、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且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 二、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甲、乙雙方關於骨灰(骸)、牌位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 三、乙方自訂之骨灰(骸)、牌位存放單位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正本收回或留存。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四條 附則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因本契約所生之糾葛，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含相關收費，本公司將適時修訂並逕行公告。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及使用定義

- 一、甲方申請存放骨灰(骸)存放單位時，應於使用日七天前持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鑑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手續，相關收費標準依當時公告為準。
- 二、甲方申請使用應持以下證明資料向乙方申請辦理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
 1. 使用權狀。
 2. 原留印鑑。
 3. 死亡證明書或遷葬證明。
 4. 火化許可證明，或國外運回者經海關發給之通關證明文件及國外火化許可證。
 5. 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
 6. 死亡除戶謄本。
- 三、甲方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尚未辦理前項使用手續前，如買賣契約標的經「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
- 四、晉塔或安奉時，請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開放時間

- 一、凡進入本公墓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至服務櫃台辦妥登記手續，方可進入本公墓暨附設存放設施，本公墓對外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非開放時間除經乙方許可，得入內舉行骨灰(骸)安放儀式外，甲方不得進入。
- 二、前項開放時間，因天災、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乙方須調整時，應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 三、如有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五條 設施管理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管理，請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六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凡啟封骨灰(骸)存放單位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其為之。
- 三、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
- 四、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五、入內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吸菸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 七、其他未盡規定者，應遵照乙方所訂定之「私立懷恩聖地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靈)位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應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應確實遵守。

第十七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之修繕維護。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牌位之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宗教內外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